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阎新发〔2021〕19号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华路街道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我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现将《新华路街道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1日

新华路街道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按照区城管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党政推动、全民参与；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原则，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1 年底，完成 55 个小区的垃圾分类达标创建任务，定时定点的小区达到 100%，创建 2 个垃圾分类市级示范小区。全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定时定点投放和桶边引导的居民小区占到 80%以上，城市厨余垃圾分出量不低于生活垃圾总量的 20%（家庭厨余垃圾垃圾不少于总量的 1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二、工作机构

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王 飞 党工委书记

丁海亮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魏宏武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亓同录	党工委副书记
张 辉	办事处三级调研员
葛学成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达战虎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晏维华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鲁 刚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贾 仪	办事处主任助理、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李 平	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张延平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刘玲侠	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孙亚宁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丁 鹏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王小击	纪工委副书记
代小兵	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谷 萍	区域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南 博	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杨润宁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郑新芳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余小利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樊 帆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运	财政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由代小兵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张嫻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编发和上报。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一)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6月底前，结合区委“民有所呼，我有所行”组织党员干部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双带**：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带动家庭成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双晓**：知晓垃圾分离的基本政策，坚决执行相关要求；通晓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做到精准分类。**双争**：争当垃圾分类能手；争做文明市民。**双立**：立足居住社区，宣传和监督垃圾分类；立足工作岗位，宣传和引导垃圾分类）。

责任部门：党建办、各村、社区党支部

完成时间：6月底前

(二)健全督导检查工作机制。落实街道对辖区内社区（农村）、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职责，发挥社区（农村）党组织核心作用。城管办每季度对各村、社区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各包村（社区）科室每季度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各社区每季度对小区督导检查不少于4次。建立“三无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做到“三无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各社区、各村、包村（社区）科室。

完成时间：全年

(三)加强分类宣传教育

1.创新宣传内容形式。通过系列党建活动、各种节日（如世界地球日、五一劳动节等）、拍摄生活垃圾分类短视频、制

定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公约、举办普法活动等形式，全方位、多形式、常态化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社区每月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1次志愿者活动。每月入户宣传户数不少于100户。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办、各村、社区

完成时间：全年

2.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加强对基层、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轮训机制，重点对村、社区、物业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建立一支能打硬仗和持久战的专业队伍。街道办全年至少对村、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2次综合培训。要求村、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对员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培训。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村、社区、物业管理单位

完成时间：全年

（四）聚焦重点难点、推进精准分类

1. 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与收集运输规范》（DB6101/T3063-2019）相关标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6月底前，完成全办90%以上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规范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办所有小区的垃圾分类收集点规范整治工作。

责任部门：各社区、各物业管理单位、包村（社区）科室。

2. 有序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普及桶边监督引导，扎实开展“精准指导”。在市级达标、区级达标的居住小区推行强制定

时定点投放，并在投放时段落实引导员桶边指导。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至少配备 1 名引导员，在定时投放时段对居民投放行为进行引导；组建社区（农村）管理人员、城管执法人员为主的督导队伍，对小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督导检查，对拒不落实桶边引导员政策的小区管理人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及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的居民等行为进行教育、劝阻、纠正、处罚。7 月底前，完成全办 90% 以上居民小区的“定时定点投放”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居民小区的“定时定点投放”工作。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执法中队、各社区、各物业管理单位、包村（社区）科室。

（五）建立分类收运体系

1.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全面整合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收集点必须满足“四有”标准，即有遮雨棚（结合定时投放要求，最好为密闭设施）、有专用宣传栏、有标准四分类桶、有四类垃圾清运管理台账，可以做到定时定点投放。

责任部门：各村、各社区、各物业管理单位

2.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管理

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建立执法机构、收运单位、物业企业的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清运企业许可备案制度，规范生活垃圾清运行业管理，严禁未经许可备案的企业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的清运。各单位、各小区要按照管理人的职责，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移交给经许可的生活垃圾清

运企业进行分类运输。收运单位对分类不合格的单位，经警告仍未整改的，可拒绝收运，并向街道办城管执法中队报告；实行物业管理的，在向执法中队报告的同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执法中队、各物业管理单位。

（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1. 强化综合治理。探索完善分类方式，鼓励采取农户初次分类和保洁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法”的分类方式，推广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农村清扫保洁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探索推进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扩大推广范围，力争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各村、包村科室。

2. 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保障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提高垃圾清运频次，严禁出现垃圾爆满，随意乱堆现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村庄，要杜绝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现象。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消杀灭菌，严防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

责任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各村、包村科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区关于垃圾分类的

相关要求，充分认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本单位重要工作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充分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街道办不断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对工作中落实不力、作风不实、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物业公司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四）建立综合考评机制。街办城市综合管理办每月对各社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成绩进行全办通报，并抄送相关主要领导。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成绩连续三个月最后一名的社区，由街道纪工委约谈其社区主要领导。

（五）落实激励机制。街道办将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入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氛围。每创建一个市级示范小区，街办给予相关单位一定的奖励。

附件：1.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2. 农村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评分细则（村级）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任务	分值	分 项	评估细则
—	体制 机制 建设	13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1分）。	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得0.5分；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部署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得0.5分。
			配备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1分）。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有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做到任务明晰、职责明确（1分）。	实施方案得0.5分；有宣传方案得0.5。
			为垃圾分类工作投入经费支持（5分）。	资金额度满足工作需求的酌情给分，最高得5分。
			党支部开展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发动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开展宣传活动（2分）。	制定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得1分；根据党员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1分。
			按要求完成“三员队伍”组建。（2分）	“三员队伍”数量满足实际需求得1分；根据作用发挥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1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督导、检查（1分）。	建立工作机制得0.5分；根据实施成效酌情给分，最高得0.5分。

序号	任务	分值	分 项	评估细则
二	配套设施建设	20	有功能完备的宣教基地,面向公众常态化开展各种普法教育和知识培训活动,全年受教育人数不低于本社区总人口的5%。(8分)。	宣教基地满足需求得4分,规范运行得4分。
			辖区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充足,设置规范,标识统一清楚,无残缺破损(12分)。	数量充足得4分,设置规范得4分,标识统一清楚得4分;标识不清、残缺破损、设置不规范等每处扣0.5分,最高扣4分。
二	分类作业	28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4分)。	覆盖率100%得4分,≥95%得3分,≥90%得2分,≥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达到80%的目标要求(4分)。	准确率≥80%得4分,≥75%得3分,≥70%得2分,≥65%得1分,65%以下不得分。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的目标要求(4分)。	回收利用率≥35%得4分,≥33%得3分,≥31%得2分,≥30%得1分,30%以下不得分。
			民众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实施满意度达到90%的目标要求(4分)。	民众满意度≥90%得4分,≥85%得3分,≥80%得2分,≥75%得1分,75%以下不得分。
			四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处置(8分)。	酌情给分,每发现一处混装混运扣1分,最高扣8分。
			建立基础工作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主体责任、作业时间、垃圾重量及准确率等相关资料(4分)。	建立基础工作台账得2分;根据台账完整性、准确性酌情给分,最高得2分。

序号	任务	分值	分 项	评估细则
四	教育引导	16	民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95%的目标要求(2分)。	民众知晓率 $\geq 95\%$ 得 2 分， $\geq 90\%$ 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
			在居住小区、公共场所等地开展多样化的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宣传活动，志愿者活动 1 次(4分)。	根据组织多种活动宣传垃圾分类工作次数，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效果酌情给分。
			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大众媒体进行社会宣传 (2 分)。	根据开展宣传活动情况酌情给分。
			发挥社区及物业等各级部门作用对居民进行入户 宣讲，每月入户宣讲不低于 100 户(4 分)。	根据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五	示范建设	16	制定辖区内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业务培训(4 分)。	制定辖区内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得 1 分；根据执行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 3 分。
			创建示范小区，每个社区不少于 1 个示范小区。(8 分)	示范小区市级部门验收通过得 8 分。
			落实定时定点投放、桶边引导、公示承诺等措施(6 分)。	落实措施得 2 分；根据实施效果酌情给分，最高得 4 分。
六	其他	7	总结示范经验，形成示范模式(2 分)。	根据示范模式可推广性、实施效果等酌情给分。
			按时规范报送资料(5 分)	按时报送得 1 分，规范报送得 1 分。
			日常督促检查(3 分)	每月对辖区所有小区至少开展一次拉网式全面督导检查，得 2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 1 分。
			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事务。(2 分)	根据完成情况酌情给分。
七	加分项	加分项	省、市、区领导表扬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4 分)	受到省市区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4 分)	被媒体曝光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不规范作业，经查证后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被区级以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此页无正文)